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1512号

签发人：白礼西

---

### 关于开展全集团网站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厂：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整治互联网重点领域广告专项行动的通知》（工商广字〔2014〕68号）和《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整治互联网重点领域广告专项行动的通知》（渝食药监稽〔2014〕5号）的要求，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对集团及下属各单位网站进行清理、整改，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工作重点

- （一）集中清理检查各网站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广告及信息；
- （二）各网站需获得通信管理部门备案许可等相关资格；
- （三）需发布药品信息的网站未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资格证书的请及时按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申请办理，提供网上药品（医疗器械）交易的必须获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

（四）各网站严禁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广告及信息：

1、超出批准的功能主治和保健功能，宣传包治百病、适合所有症状以及治愈率的；

2、使用患者、医学专家、科研机构等名义证明疗效或者保证治愈，以及冒用公众人物的形象和名义做宣传的；

3、夸大产品功效，宣传保健食品、食品等非药品具有治疗疾病作用的；

4、未经有关部门审查或者核准，非法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

5、非法发布处方药广告的；

6、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戒毒药品和医疗机构制剂的产品信息的。

7、其他广告及信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五）下属各单位网站宣传口径必须与太极集团官网（[www.taiji.com](http://www.taiji.com)）保持一致，包括形象展示、宣传数据等内容。

## 二、工作时间安排

1、11月20日前，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整改工作并填写《网站清理统计表》（见附件）经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回传至总经办宣传科，电子版发至邮箱 [yanyong@taiji.com](mailto:yanyong@taiji.com)。

2、12月集团公司对下属各单位网站清理整改、完善维护制度建设等工作进行抽样检查。

## 三、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清理工作，认真清理整改；强化监督检查，针对本单位网站情况完善相关监督、管理、维护规定。

2、检查网站发布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是否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是否有且正确标明有效的广告批准文号。

3、检查发布的药品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产品信息是否合理分类，向消费者提供药品交易服务的网站是否销售处方药品和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

4、认真审查链接网站（网页）的主体资格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和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内容的合法性，禁止为未经许可或备案的非法网站、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或提供虚假信息的网站（网页）提供链接服务。

四、本次清理、整改工作由集团公司总经办宣传科牵头落实，各单位清理整改工作由单位第一负责人督促、落实。

集团公司总经办宣传科联系人：燕勇 联系电话：023-89886622；传真：023-89886337。

附件：《网站清理统计表》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1月4日印发

---

拟稿：燕勇

校核：燕勇

---

附件

## 网站清理统计表

填报单位(部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管理员		网站管理员联系方式 (包括电话和邮箱或QQ)	
网站现有频道及更新周期			
已办理网站何种备案和证书			
本次清理、整改情况			
是否建立网站管理相关制度和维护记录			
清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单位第一负责人意见			
备 注			

集团公司总经办宣传科制